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中期報告

2009-10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約2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5%。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產品的需求仍然未完復甦，營業額下跌，面對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一如既往採取積極的態度，提高生產效益，使集團保持其市場競爭優勢。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持有現金80,000,000港元，並無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虧損約14,000,000港元，昆山維信諾雖已進入量產期，市場正在拓展中，營業額在逐步上升，但仍然未達到規模生產效益。然而昆山維信諾仍致力於技術開發，並於期內獲得國家科技部認定的首批「國家自主創新產品」稱號。

期內，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之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業績持續增長，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溢利達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南通江海積極開拓客戶市場，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業務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增長。

經營環境持續困難，顯示器行業的整頓，隨之將會出現各種機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會再接再勵，保持穩健的現金流、擴闊市場的覆蓋面及增加生產能力，做好迎接種種挑戰及機遇之準備。然而，市場經濟環境於可見將來仍然充滿變數，管理層對本集團下半年之前景依然持審慎態度。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2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液晶顯示器之營業額由約175,000,000港元減少37,000,000港元至138,000,000港元，全球液晶顯示器之需求減少使本集團營業額下跌，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亦減少40,000,000港元，或由約127,000,000港元降至8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薄膜電晶體模組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3%（二零零八年：11%），本期內營業額雖比去年遜色，但毛利率卻高於去年水平，這有賴本集團積極應對困難之經營環境，採取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並調整生產策略，提高生產效益。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約4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抵銷本期之匯兌虧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二零零八年：6%）。本集團雖然減少市場推廣開支，但仍能保持市場的覆蓋面，能隨時捕捉市場上各種機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賬目於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終止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改為以權益法入賬。倘昆山維信諾並無併入去年之財務報表，行政開支減少約3,000,000港元，主要為僱員成本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稅前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溢利增加所致，詳情載列如下。

重大投資

於南通江海之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回顧期內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盈利能力較強的體積大、電壓高的產品銷售較多。由於公司外銷客戶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金融危機對公司在部分地區的銷售有一定影響，當中歐洲地區影響較大，但期內亞洲出口銷售較上年增長較多。同時公司積極開拓國內客戶市場，內銷總額呈逐年增長的趨勢。

此外，南通江海主營業務收入保持快速增長原因主要是：

- (1) 適應消費類電子產品更新換代要求，適時切入了相應的市場；
- (2) 優化產品結構，擴大工業類產品比例。

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之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本期昆山維信諾已進入量產期，市場正開拓中，但仍然沒有達到規模生產。同時因市場推廣引起銷售費用開支也在逐步加大，不少資源已投放在研發方面，令到獲利需時。

前景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採取積極的態度，成本控制不鬆懈。銷售業務的市場範圍進一步擴大，保持市場覆蓋面，調整工廠生產策略，提高生產效益，密切監控資金流動，以保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做好迎接種種挑戰之準備，並隨時捕捉經濟復甦所帶來之各種機遇。然而，市場經濟環境於可見將來充滿變數，管理層對本集團下半年之前景仍持審慎態度。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一名供應商及其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合計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分攤之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既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抵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2.4倍）。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零）。該兩個比率均為穩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713,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34,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5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計約為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定期存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31,228,013	697,692,368	728,920,381	72.09%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70%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採取所需步驟（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如適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4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25,880	302,077
銷售成本		(195,817)	(269,795)
毛利		30,063	32,282
其他收入及開支		3,974	421
利息收入		76	1,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81)	(16,686)
行政開支		(14,340)	(22,6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90)	(3,3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050	12,681
融資成本		-	(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2	3,718
所得稅開支	4	(2,325)	(971)
期內溢利	5	11,127	2,7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532	10,5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59	13,34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1,479	7,123
少數股東權益		(352)	(4,376)
		11,127	2,7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011	14,944
少數股東權益		(352)	(1,604)
		11,659	13,340
每股盈利			
基本	7	1.14港仙	0.7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3,889	88,937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3	122
聯營公司權益		169,149	183,25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8,477	166,097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會籍		1,459	1,459
		435,896	442,608
流動資產			
存貨		65,867	58,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0,239	70,592
應收票據	9	2,945	4,3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8,029	37,9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65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55	62,664
		277,400	234,1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8,190	88,972
應付股息		10,112	–
應付票據	11	4,121	9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	1,211	1,391
稅項負債		8,223	7,000
		131,857	98,292
流動資產淨值		145,543	135,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439	578,438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5	1,263
		579,074	577,1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2,231	202,231
儲備		376,843	374,94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79,074	577,175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579,074	577,175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47,703	252,469	639,120	124,953	764,07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7,123	7,123	(4,376)	2,74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7,821	-	7,821	2,772	10,593
期內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	-	-	-	7,821	7,123	14,944	(1,604)	13,340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5,524	249,480	643,952	123,349	767,301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345	183,882	577,175	-	577,17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479	11,479	(352)	11,12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532	-	532	-	532
期內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	-	-	-	532	11,479	12,011	(352)	11,65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52	352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877	185,249	579,074	-	579,074

附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2	3,718
調整：		
折舊	16,649	18,4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90	3,322
呆貨撥備	6,997	-
呆賬撥備	2,131	2,134
融資成本	-	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050)	(12,681)
利息收入	(76)	(1,655)
無形資產攤銷	-	1,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498	15,036
存貨(增加)減少	(14,502)	6,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959)	(33,618)
應收票據減少	1,383	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105	6,0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92	(3,372)
遞延收入增加	-	9,18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8,717	309
已付所得稅	-	(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717	2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	(155,348)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3)	(1,892)
利息收入	76	1,655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10,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7,601
收到聯營公司還款	-	1,603
其他	-	98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02)	(55,50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注資	352	-
銀行借款增加	-	47,682
其他	(180)	(4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	47,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7,387	(8,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2,0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64	84,7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55	78,7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重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重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IFRIC)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IFRIC)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提出更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大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區分財務資料之相同基礎區分經營分部即對各分部之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作比較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重訂本）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重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重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作比較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改變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基準。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分析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產品種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8,386	87,494	-	225,880
分類間銷售	16,861	-	(16,861)	-
合計	155,247	87,494	(16,861)	225,880
業績				
分類業績	4,563	2,340		6,903
利息收入				76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486)
匯兌收益淨額				2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22,0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2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5,322	126,755	-	302,077
分類間銷售	21,821	-	(21,821)	-
合計	197,143	126,755	(21,821)	302,077
業績				
分類業績	1,697	3,509		5,206
利息收入				1,655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7,958)
匯兌虧損淨額				(3,923)
融資成本				(6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12,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

分類溢利為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淨匯兌差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分配。此乃向董事會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168,692	158,933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60,924	59,840
未分配資產	483,680	457,957
總資產	713,296	676,73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32	-
其他司法權區	1,191	338
遞延稅項：		
本期	1,102	633
	2,325	97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前期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現按25%徵繳。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3」稅務優惠期，在此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儘管「2+3」稅務優惠期已根據新稅法撤銷，然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不追溯減免可繼續享有「2+3」稅務優惠期直至到期為止。根據不追溯減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外國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本地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49	18,443
呆貨撥備	6,99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於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918	2,351
呆賬撥備	2,131	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9)	3,923
利息收入	(76)	(1,655)
無形資產攤銷	-	1,134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	10,112	10,1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派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分佔之盈利 (千港元)	11,479	7,12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11,155,171	1,011,155,171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撥資約1,51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其中約122,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支付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2,919	44,221
1至30天	24,493	18,006
31至60天	6,850	391
61至90天	975	—
91至120天	205	—
	85,442	62,6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97	7,974
	90,239	70,59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10.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060	15,053
31至60天	16,222	8,431
61至90天	12,139	5,287
91至120天	5,594	3,333
120天以上	4,731	6,387
	56,746	38,491
其他應付款項	51,444	50,481
	108,190	88,97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11,155,171	202,231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會計服務收入	180	180
董事	酬金	1,958	2,048

於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0。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置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無在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61	254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之資本開支	45,408	45,324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就授予一名供應商及其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合計約69,814,8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90,16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分攤之金額約為34,907,4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45,080,5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